

# 茂名市民政局

---

---

茂民函〔2021〕99号

## 关于对未按时参加2020年年度检查的 社会组织进行催检的通知

市本级各有关社会组织：

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、《广东省民间组织年检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2020年6月30日前经我局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2020年12月31日前经我局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须于2021年6月30日前提交年检材料，接受2020年年度检查。

经核查，至今仍有部分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未按规定参加2020年年度检查（名单见附件）。请未参加2020年年度检查的社会组织务必于2021年9月30日前登录<https://mm.gdnpo.gov.cn/>网址提交年检资料，办理年检手续。逾期不按照规定办理年检的，我局将依据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张文胜 2898933。

- 附件：1、未参加 2020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名册  
2、未参加 2020 基金会年度检查名册  
3、未参加 2020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名册

